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
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ZF2025-32-1921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

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2-1921（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59115 号）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3 号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建设于 1958 年，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地上 3 层砌体结构。其综合抗震能力指数不满足标准设防类（丙类）、A 类建筑、7 度抗震设防的要求，安全等级被评定为 Cs_u 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加固改造工程，不得改变原建筑外立面。（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屋面改造、室内装修、外立面按“修旧如旧”修复、给排水、强电及室外管网改造、弱电、网络、智能化及监控系统改造、消防通风改造等工程）。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2500 万元。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绘、物探、地勘、方案设计（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包括概算审核（如需）、获取初步设计批复（如需）和协助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招标、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等项目竣工交付前所有设计内容。如有设计变更等内容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修改。设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共计约 5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7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提交至采购人；方案审批通过后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勘察报告；采购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如需）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单位）；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分工及所占合同份额（具体格式详见联合体协议书），承担相应工作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含联合体牵头单位）须相应满足下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号 3.1.1(或条款号 3.1.2)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下述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号 1 及 3.3 的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资质要求：

3.1.1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工程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之一：

1)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14时30分。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551-6386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联系方式：杨跃宇（0551-66061410）汪宪宣（0551-66061411）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跃宇、汪宪宣

电 话：杨跃宇（18005608188）、汪宪宣（18130587667）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5	采购包划分	1 个包
1. 1. 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3. 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3. 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p>除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内容：</p> <p>(1) 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单位），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单位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联合体响应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获取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p> <p>(2) 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给采购人。如果联合体响应时没有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的响应将会被采购人拒绝。</p> <p>(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响应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追究联合体的责任。</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进行重复响应，否则该单位或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响应均视为无效响应。</p> <p>(5) 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具体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容, 按照采购内容进行明确分工。</p> <p>(6)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 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 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并由采购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p> <p>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质疑的, 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1. 3.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8.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考察现场联系人: 张老师, 0551-63861995
1. 9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 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 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
3. 1. 4	样品	<p>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 2. 1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2. 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成交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3. 3. 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 6. 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 6. 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6. 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3.1.4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2 (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3	报价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名及以上</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	1、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0%，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费	<p>成交人支付。</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合价服[2009]216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2%</td><td>1. 2%</td><td>0. 8%</td></tr> <tr> <td>100-500</td><td>0. 8%</td><td>0. 6%</td><td>0. 5%</td></tr> <tr> <td>500-1000</td><td>0. 6%</td><td>0. 36%</td><td>0. 44%</td></tr> <tr> <td>1000-5000</td><td>0. 4%</td><td>0. 2%</td><td>0. 28%</td></tr> <tr> <td>5000-10000</td><td>0. 2%</td><td>0. 08%</td><td>0. 06%</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 04%</td><td>0. 04%</td><td>0. 04%</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执行（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p>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4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8\% = 2.64 \text{ 万元}$ <p>按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收费 = 1.2 + 2.64 = 3.84 万元</p> <p>若某成交人成交价为在“（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基础上下浮30%， 合计收费 = 3.84 × (1-30%) = 2.688 万元。</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上限和下限：采购代理项目采购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 为3万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费）为3千元人民币。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3、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4、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37345521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电话：0551-66061506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账号：6232802390377121</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2%	1. 2%	0. 8%	100-500	0. 8%	0. 6%	0. 5%	500-1000	0. 6%	0. 36%	0. 44%	1000-5000	0. 4%	0. 2%	0. 28%	5000-10000	0. 2%	0. 08%	0. 06%	10000-100000	0. 04%	0. 04%	0. 04%	100000 以上	0. 008%	0. 008%	0. 00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2%	1. 2%	0. 8%																																			
100-500	0. 8%	0. 6%	0. 5%																																			
500-1000	0. 6%	0. 36%	0. 44%																																			
1000-5000	0. 4%	0. 2%	0. 28%																																			
5000-10000	0. 2%	0. 08%	0. 06%																																			
10000-100000	0. 04%	0. 04%	0. 04%																																			
100000 以上	0. 008%	0. 008%	0. 008%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总价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p> <p>(2) 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p>(3)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户名：安徽大学</p> <p>账号：12181001040006875</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p>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62220110 联系人：张经理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需求”。
11. 2. 3	价格扣除标准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10%。</p> <p>(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4%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 10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p>3. 如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写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但属于企业类型（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仅此处填写错误，不作为否决其响应文件的依据），则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对应正确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p>
11.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 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p>
12. 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2.6	相关提示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p>(4)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经济补偿。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所有供应商的技术成果。</p>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9	特别提示	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供应商成交后将影响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无法顺利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9)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货物样品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货物样品。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

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 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2.5 磋商小组应依据“供应商关联企业承诺表”及互联网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评审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有串标行为或串标嫌疑。如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磋商小组须核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如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磋商小组须签字确认。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9.1.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1.5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3 号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建设于 1958 年，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地上 3 层砌体结构。其综合抗震能力指数不满足标准设防类（丙类）、A 类建筑、7 度抗震设防的要求，安全等级被评定为 CsⅢ 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加固改造工程，不得改变原建筑外立面。（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屋面改造、室内装修、外立面按“修旧如旧”修复、给排水、强电及室外管网改造、弱电、网络、智能化及监控系统改造、消防通风改造等工程）。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绘、物探、地勘、方案设计（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包括概算审核（如需）、获取初步设计

批复（如需）和协助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招标、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等项目竣工交付前所有设计内容。如有设计变更等内容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修改。设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履约过程中涉及的专家论证、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三.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 (期限)	<p>设计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共计约 5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7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提交至采购人；方案审批通过后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勘察报告；采购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如需）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p>
交付（实施）的地点 (范围)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2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20%的合同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完成后支付 50%的合同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的合同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p> <p>注：</p> <p>(1) 预付款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2)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p>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 服务要求

1. 设计内容与范围：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绘、物探、地勘、方案设计（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包括概算审核（如需）、获取初步设计批复（如需）和协助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招标、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等项目竣工交付前所有设计内容。如有设计变更等内容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修改。设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1.1 文字部分：包括主要包含总设计说明、设计理念、关键技术、结构加固说明、水、电、暖通说明、项目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1.2 图则部分：主要包含功能分析、尺度分析、水、电、空调、通风用量等分析等，改造部分的全部平立剖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全专业设计图纸；

1.3 方案文本要求：文本内容包括上述文字和图则部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装订，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确定的方案文本至少 4 套，电子版方案 1 份，具体须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2. 人员配备要求：

在设计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必须组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设计团队，团队中所配备的专业负责人，必须是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信息供采购人确认；若不满足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终报价不超过 90 万元，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进行设计时，如有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则按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履行；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履行。同时供应商须确保按采购人提出的协议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3.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

			描件或电子证照
	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不得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①或IP地址或MAC地址或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价格合理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1) 人员闲置； (2) 亏本让利； (3)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4) 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① “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由投标单位上传电脑的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码经过MD5加密生成的识别码。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6 分 技术部分: 29 分 响应报价: 15 分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3 (1) 商务 部分	1 供应商荣誉 (2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获奖时间为准), 供应商或其设计的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 (学) 会颁发的勘察设计类奖项,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 (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 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 如无法体现, 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如为行业协 (学) 会颁发奖项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行业协 (学) 会查询结果截图; 协会 (学会) 级别以其登记注册的民政部门级别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供应商业绩 (20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民用建筑类单体建筑的加固改造设计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本项满分 20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或加固改造设计内容, 则须提供相应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作为证明, 否则不予以认可。	

	3	人员配备 (8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的设计人员中：</p> <p>(1) 建筑专业人员：每有1人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2分，满分2分。</p> <p>(2) 结构专业人员：每有1人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满分2分。</p> <p>(3) 给排水专业人员：每有1人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得2分，满分2分。</p> <p>(4) 电气工程专业人员：每有1人同时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2分，满分2分。</p>
	4	项目负责人资历 (8分)	<p>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民用建筑类单体建筑的加固改造设计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设计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或加固改造设计内容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相应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作为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以重复计分。</p>
3.3.3 (2) 技术 部分	1	项目的理解和 总体设计思路 (4分)	<p>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理解和整体设计思路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和策略清晰有逻辑、理解透彻、设计思路严谨，图文内容全面、准确、完整，展示资料详实。</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解决方案完善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解决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未按照要点阐述、解决方案缺少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2	功能布局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优于本

	(5分)	<p>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布局合理性有待提升、功能分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供应商布局合理性、功能分区相比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各专业设计方案 (10 分)	<p>1、结构、机电与建筑符合性方案</p> <p>(1) 结构、机电与建筑符合性强，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结构、机电与建筑符合性有待提高，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结构、机电与建筑符合性相比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水、电设备用房布局方案</p> <p>(1) 水、电设备用房布局合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水、电设备用房布局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般得 3 分；</p> <p>(3) 水、电、设备用房布局相比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设计管理保证措施及经济技术指标 (10 分)	<p>1、设计管理保证措施</p> <p>(1) 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等提出解决方案，方案详细、合理且切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合理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2、经济技术指标</p> <p>(1) 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切合实际，得 5 分；</p>

			(2) 经济技术指标基本合理并符合实际, 得 3 分; (3) 经济技术指标相比于实际有所欠缺,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3.3 (3) 响应 报价	1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3.3 (4) 其他 评分 因素	1	其他评分因素 (如有)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顺序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4.1.3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设计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人): 安徽大学

乙方(设计人或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合肥市九龙路 111 号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大学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3 号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建设于 1958 年，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地上 3 层砌体结构。其综合抗震能力指数不满足标准设防类（丙类）、A 类建筑、7 度抗震设防的要求，安全等级被评定为 Cs_u 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加固改造工程，不得改变原建筑外立面。（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屋面改造、室内装修、外立面按“修旧如旧”修复、给排水、强电及室外管网改造、弱电、网络、智能化及监控系统改造、消防通风改造等工程）。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绘、物探、地勘、方案设计（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包括概算审核（如需）、获取初步设计批复（如需）和协助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招标、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等项目竣工交付前所有设计内容。如有设计变更等内容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修改。设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5.工程进度安排（设计服务期限）：设计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共计约 5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7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提交至发包人；方案审批通过后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勘察报告；采购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如需）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省、市、行业等最新的技术标准。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u>详见通用合同条款</u> ;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u>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u> 。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_____。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u>总价合同</u> 。
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u>设计费的进度款中同步支付</u> 。
6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u>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价款,设计人可以书面催告支付的,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仍不支付的,发包人按迟延支付价款3%/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1%时,则不再计算。</u>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u>①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款中直接扣除②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已缴纳的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的,已支付的设计费全部退回</u> 。
8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u>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工</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程设计文件, 每延误 1 天支付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设计人累计逾期超过 15 天, 发包人则有权解除合同, 且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所有已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___设计费总额的 100%_____。
9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_____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设计费总额的 100% (以二者较高者为准)_____。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_____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擅自将设计业务委托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情况,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设计费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同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_____。
11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解除: _____。
12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照下列 _____(2)_____ 方式解决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采光设计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智能建筑设计标

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政策性文件；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其他机构发布的临时性文件。
如有最新按照最新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工程设计及施工期间与本工程有关的最新的标准和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相关承诺；(2) 设计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和(或)洽商文件(如有)；(3) 合同协议书；(4) 成交通知书；(5)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6) 响应文件；(7)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另行约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2)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 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对发包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 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或现场管理机构）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使施工单位深刻了解设计意图。

(6)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电子信箱: 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通信地址: 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因项目负责人与设计人终止劳动关系、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的，可提前 7 日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更换，在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单方面指派人员行使项目负责人职责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纠正错误行为，并按照要求设计人承担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如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设计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但设计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承担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交进一步细化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_____。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因与设计人终止劳动关系、因身体原因长

期不能履职的，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在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30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单方面指派人员行使职责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纠正错误行为，并承担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承担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且设计人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方可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主要设计人员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费用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工程设计需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满足审批、招标、施工、验收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天内, 设计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交满足要求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报发包人审批。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另行约定, 至少包括完成工作的时间节点、具体工作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图纸为 CAD 版本; 其他文件为常规文件格式并符合发包人的实际需求, 如 word、Excel 版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必要的办公条件, 原则上不高于发包人现场工作人员的水准, 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约定为总价合同。

具体风险范围为除当事人违约、政策变化原因、不可抗力(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执行通用条款, 政策性风险执行政策性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对方有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合理损失的责任;因政策变化和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税率发生变化,按实调整。发生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

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2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20%的合同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完成后支付50%的合同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10%的合同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每次付款前,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自行确定是否购买(如购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经发包人授权后设计人可以使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用于本项目设计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和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拥有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所有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用于本项目设计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发包人享有自由处置的权利。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限期改正并承担进度延误的责任,此外设计人应按已缴纳的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照下列第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负责做好设计协调服务、设计修改服务、配合招标采购服务及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在设备招标阶段提供相应设备的技术规范书及相关要求。

18.2 设计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设计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投入本项目。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事先必须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和技术水平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标准。否则，发包人视为设计人违约，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承担更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调换人员引起设计人员设计水平下降的，发包人可以终止本设计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18.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18.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驻场服务、图纸会审、施工例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及因上述工作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补充工作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中，不另计费用。

18.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当设计深度、质量或者后期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设计成果的，以各种理由拒绝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拒付设计费用，并对设计任务另行委托，同时设计人需要赔偿发包人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18.7 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合理设计钢筋用量及充分考虑各种管线及设备的合理布置。发包人有权如发现各个专业存在设计不合理，专业间不协调，无法施工等现象，设计人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承担审查和优化意见修改图纸的费用。如在施工阶段出现设备或管线存在设计不合理，无法施工或按图施工将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现象，发包人将有权追究设计人工程返工等费用，同时设计人按 1 万元/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18.8 设计人参与该项目的设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设计能力，不得把该项目的相关资料透漏给第三方或应用于其他工程，如果出现相应情况则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9 下述产生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同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无法施工或自身原因产生的设计失误或原设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存在不合理情况而须进行修改的部分。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及现场施工的要求及时进行出图，如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出图，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不低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0 设计人保证不转包、不挂靠资质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合同款不再支付，同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8.11 设计人必须贯彻限额设计的理念，确保本项目工程造价合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批复金额。

18.1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18.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约定支付费用。

18.1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支付。

18.1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6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及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设计漏项、设计错误等，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全部设计费。设计人若无力修改或补充，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经发包人同意，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向发包人据实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但不得低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额（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8.17 设计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做好各专业图纸的审查及设计人内部各部门间协调工作，同时及时协调处理驻场人员反馈给设计人的设计问题，如由于设计人内部部门工作衔接不到位及审查不到位造成各相关专业图纸不配套，影响现场施工的，设计人应无条件出图，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8.18 如因设计人设计服务不及时给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等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18.19 对现场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需驻场人员到场，在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各阶段验收、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需要设计人确认的相关问题等）。如无特殊情况应在当天予以响应，最长不得超过三日。同时设计代表应及时处理现场设计相关问题，如驻场设计人员不能处理应立即反馈设计人，并予以及时处理。

18.20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设计人的人员在工作中造成己方人身伤害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其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并处理，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其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并处理。

1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成交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的返还：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18.22 设计人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扣除部分不足违约金或赔偿金额的，则由设计人另行承担。

注：如本合同第 18 条“其他”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项中约定不一致，以第 18 条约定为准。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

（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招标项目编号) 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成交通知书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

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招标项目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成交通知书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
目设计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 安徽大学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 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4	响应报价	_____元
5	合同履约期限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后报价/第 2 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元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由于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系统进行二次报价时，需要供应商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函。故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小组供应商需要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可以及时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最终报价函。），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承揽工作内容）：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2）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承揽工作内容）：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大学的安徽大学龙河校区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由供应商匹配其一填写）；
2.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²，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由供应商匹配其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反面）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1-3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致：安徽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九）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可。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我方未填写上表,则视为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我方未填写上表,则视为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拟配备团队人员

序号	岗位	人员姓名	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及编号	学历	年龄	联系方式(手机)	身份证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建筑专业								
3	结构专业								
4	给排水专业								
5	电气工程专业								
								

备注: 本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相应评审材料。

(四) 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 功能布局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 结构、机电与建筑符合性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 水、电设备用房布局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八) 设计管理保证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九) 经济技术指标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 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

(十一) 其他材料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 安徽大学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 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采购文 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服务时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规范、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 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